

[案由]

xxx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，未经依法审查擅自施工案

[基本案情]

依据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关于xxx消防喷淋和自动报警改造项目消防设计未审先建情况查处的移交函”内容，并经调查核实，2021年12月，xxx在许昌市延安路以东、八一路以北建设的xxx工程（建设规模2171平方米），属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，该工程存在消防设计未经依法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，由市住建局移交的现场违规照片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及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市财政局关于《市民政局解决市救助管理站消防设施建设经费》的建议、采购成交通知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补办的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》为证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二条“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不得施工”的规定。

[执法决定及依据]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参照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关于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（一）项（类别五即“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、幼儿园的儿童用房，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，养老院、福利院，

医院、疗养院的病房楼，中小学校的教学楼、图书馆、食堂，学校的集体宿舍，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”）关于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**1000 m²**以上**4000 m²**以下，由于该工程建筑面积为**2171 m²**，符合轻微“**1000 m²**以上**4000 m²**以下”的裁量阶次标准，确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、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，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，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，擅自施工的”的规定，参考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中关于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**1000 m²**以上**4000 m²**以下。处罚基准：处**3**万元以上**7**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，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处**3**万元以上**7**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但鉴于当事人在知道自己存在违法行为时，主动进行了整改，对该工程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》也及时进行了补办，且违法行为也不是主观故意造成的，同时积极配合执法调查工作。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“实施行政处罚，纠正违法行为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”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

危害后果的”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对当事人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为减轻处罚，即：处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[示范意义]

我局认真践行服务型行政执法的要求，实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具体示范意义有：**一是严格法定程序**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我局执法人员坚持文明执法、亮证执法，严格按照执法程序，充分保证了当事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听证的权利，并认真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**二是体现执法温度**。在查处中，把教育宣传贯穿始终，注重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，并依法减轻处罚。**三是扩大警示效果**。在处罚决定送达后，我局按照要求，及时在“信用许昌”网站公示，产生了良好的警示和教育作用，营造了良好的氛围。

